

有关晶片卡 / 磁带卡服务供应商事宜：

位于国内的金邦达数据有限公司（「金邦达」）为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处理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信用卡个人化服务之供应商。本行会于披露或转移任何个人资料时，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所订定之保障个人资料原则及有关之规定，金邦达亦会采取严密保安措施以确保客户的个人资料在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个人化程序中绝对保密。本行或金邦达可能须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遵从监管或其他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所发出的任何指引，向有关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

请在申请此产品前先阅读及了解以下产品资料概要中的资料。

信用卡产品资料概要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信用卡

2025 年 1 月

此乃信用卡产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讯仅供参考，请参阅本行的持卡人协议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以了解详情。

在申请此产品前，请阅读并理解本概要中的资讯。提交申请时，您将被要求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概要的内容。

利率¹及利息²支出

零售消费利率 ¹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31% ，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现金透支利率 ¹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31% ，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利息 ² 会按透支金额从交易日起按日计算，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零售购物的实际年利率 ³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4.46%，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数的结欠金额，本行将不收取利息²。否则，将对（i）未付结欠金额从上期结单日起按日收取利息²，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以及（ii）每笔新交易金额（自上期结单日以来进行的交易）从该笔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²，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现金透支的实际年利率 ³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35.81% ，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现金透支金额将从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 ² ，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 ³	34.46% （零售交易）及 35.81% （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如果您过往连续12个月内有2次或以上之逾期还款纪录。
免息期 ⁴	• 最长可达60天 • 免息期不适用于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
最低付款额	（i）如月结单总结欠为200港元 / 人民币或以上，最低付款额将为所有利息 ² 、费用及收费（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费）加上未付本金的 1%或200港元 / 人民币 （以较高者为准）；或（ii）如月结单总结欠少于200港元 / 人民币，最低付款额将为 月结单总结欠 。
费用	
年费	• 普通卡 / 银联双币普通卡300港元（每张附属卡为150港元） • 金卡 / Titanium 卡600港元（每张附属卡为300港元） • 白金卡 / 银联双币白金卡 / 银联双币钻石卡1,800港元（每张附属卡为900港元） • World 万事达卡2,000港元（每张附属卡为1,000港元）
现金透支费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每笔以非港币进行的信用卡交易，会征收交易金额的 1.95% （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以港币支付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您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您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Visa / 万事达卡将征收之跨境港币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1% ，交易手续费将志账于信用卡账户内（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逾期付款费用	300港元 / 人民币或最低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	每期月结单200港元 / 人民币
退票费用	不适用

注：

¹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借贷一年金额的百分比显示。

² 利息是指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上之财务费用。

³ 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⁴ 免息期是指客户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结单还款到期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总结欠的情况下，将不会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时间。免息期的长度取决于在信用卡月结单周期内进行消费交易的日子。

说明范例

假设 -

- 结欠 = 20,000 港元
- 年利率 = 30%
- 没有新增交易
- 没有年费及其他费用
- 结单日期后第 26 日到期还款并假设于到期日或之前还款。

假设您的信用卡没有额外收费，而每个月缴付...	您偿还港币 20,000 元的欠款约需...	及预计需缴付之总额为...
只支付最低还款额	26年	67,537港元
849港元	3年	30,565港元 (节省金额 = 36,972港元)

备注：如要计算适用于阁下特定情况的上述资讯，您可透过本行网站上的信用卡服务计算器或到 dahsing.com/card/calculator 以取得较准确资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

「现金回赠」计划条款及细则：

1. 「现金回赠」适用于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发行之大新商务卡之持卡人。有关「现金回赠」将志账入有关之信用卡账户内。
2. 「现金回赠」计划：凭卡签账每250港元，即可获1港元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只适用于零售签账及「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金额，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透支、自动转账、「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结欠转账金额、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网上缴费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交税金额、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有关「现金回赠」之优惠计划须受大新商务卡持卡人合约（「持卡人合约」）之条款约束，本行拥有「现金回赠」适用性之最终决定权。
3. 持卡人所获享之「现金回赠」将志账予有关之大新商务卡户口内，如持卡人于「现金回赠」志账后取消或退回有关交易，本行将从有关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之金额，而毋需另行通知。
4. 每期月结单所获得的「现金回赠」将志入下一期月结单信用卡账户内。志入信用卡账户内之「现金回赠」只适用于扣减新签账项金额之用，不得转户、转让及提取现金。
5. 本行将根据持卡人储存于本行之交易纪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享有关「现金回赠」之资格。
6. 持卡人必须保留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其他文件证明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7. 本行兹保留权利随时删除、替代、增加或更改本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文（包括任何适用之费用或收费），并依照本行指定日期不时生效。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本条款及细则将成为持卡人合约的一部分并规范大新商务卡之使用。如本条款及细则与持卡人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本条款及细则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专性司法管辖权。
10.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1.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12.迎新优惠之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13.客户须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享迎新优惠（「合资格持卡人」）：
 - i.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 328 商业理财户口（包括支票户口及储蓄户口）；及
 - ii. 开户前 12 个月内并没有持有任何 328 商业理财户口。
 - iii. 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大新商务卡及于过往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及 / 或取消任何由本行发出之大新商务卡之全新大新商务卡客户。
- 14.每位合资格客户须于发卡日起计首2个月内（「签账期」）累积合资格签账达4,000港元或以上方可享300港元现金回赠（「迎新优惠」）。
- 15.「合资格签账」包括零售签账、现金透支、自动转账、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礼物换购费用（如适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但并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循环付款交易(如八达通自动增值、Autotoll 自动增值)、由本行不时推出透过手机应用程序付款之流动支付交易（如 Apple Pay、Google PayTM、Samsung Pay 等）、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如 PayMe、WeChat Pay、TNG、「拍住赏」等）、「开心消费分期」计划分期金额、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如适用）、信用卡兑现计划金额、分行易兑现金额、结欠转账金额、本行手续费（包括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回之交易及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本行保留对签账是否符合获享现金回赠之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 16.迎新优惠将于签账期完结后2个月内直接存入合资格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并显示于月结单上。迎新优惠之回赠金额只适用于扣减新签账项之用，不得转户、兑换现金、作现金透支提取、兑换其他礼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 17.本行将根据客户储存于本行之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享有关迎新优惠之资格。客户须于整段推广期、签账期及获取迎新优惠时仍然持有有效之本行信用卡及拥有良好信用记录，而有关之签账交易必须已志账，否则本行保留撤销有关迎新优惠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 18.客户必须保留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将不获发还。本行保留对决定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 19.倘若已领取迎新优惠之合资格持卡人于新卡发卡后13个月内取消大新商务卡，本行将于合资格持卡人任何户口内扣除300港元手续费而毋须另行通知。
- 20.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更改或终止此推广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拥有最终决定权。
- 21.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本条款及细则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专性司法管辖权。
23.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24.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